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7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教
育
卷
771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12.6
10/771

2812.6/10

河南教育年鑒編輯委員會 編

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鑒(二)

河南教育廳，一九三一年出版

第七七一冊目錄

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鑒(二)	河南教育年鑒編輯委員會編	河南教育廳
一九三一年出版		

四·中等教育

一·中等教育概況及改進

中等教育爲教育系統中之中堅階段；關係重要，不待煩言。惟豫省連年困於兵匪，省縣教費俱感困難。維持現狀，已覺不易；擴充添設，更所未遑。本年適當軍事初定，教育廳卽亟籌設法整頓擴充，以謀逐漸改進。一年來各校亦能努力從事；經費方面已略較充實。計全省省立高級中學二處，初級中學十五處，師範學校七處，鄉村師範學校一處，職業學校五處。除省立各中等學校參照地方需要，或各校實際狀況，共予增加十三班外，縣立中學之添設者仍爲數尚鮮。關於私立中學，歷年來成立者甚夥。其爲熱心教育人士自行出款或集資募捐而創設者，固屬不少；然底款全無，敷衍從事，甚或以辦學爲營業者，亦所難免。要知私立學校若辦理完善，固可補助省立學校之不及；否則貽害青年影響教育，殊非淺鮮。教育廳亦迭奉部令，對於私立學校，嚴加限制；故特擬具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

法十條（詳後），令發各私立中等學校依法辦理立案等手續；廳中亦委派督學嚴行考查；分別准其開辦，立案，或令飭停辦。年來小學畢業生每苦無初中可升；初中畢業者既苦無高中可入，又苦無業可就；是均目前吾豫教育上嚴重之問題而亟應迅謀解決者也。教育廳擬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辦法；對於中等學生就業問題，已擬有具體救濟方法，亟望能逐漸實現也。

河南省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辦法

一、關於暫緩添辦高中普通科一節：

查河南全省僅有省立高中兩處，學生二十三班，六百九十八名。其他公私立各中學尙無高中班次。每年初中畢業學生投考高中者，殊形擁擠；急須增設之，以廣教育。本年度因經費限制，仍難發展，僅擬就省立第一高中商科添招

一班。至於師範教育，除擬就省立第五中學擴充高中師範科二班並籌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外，其原有師範學校七處，共五十三班，學生一千八百七十名，均照原有預算進行。

二、關於添辦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一節：

查河南省全省職業教育，除縣私立職業學校外，省立職業學校原有五處，計十六班，學生四百三十五名。其程度等於初中；目的在養成一班有生產技術人材。茲為發展職業教育，培植師資及較高深之職業技術人才計，自二十年度起，擬先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添招高級織染一班。其餘農蠶學校俟經費充裕時，再行擴充。

三、關於改組縣立中學及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節：

查河南省全省計一百十二縣，共有縣立中學十七處，職業學校十三處，師範學校八十五處。關於改組一節，擬規定左列辦法，通令各縣施行。

1 師資缺乏之縣份，應儘先籌辦鄉村師範學校。其已設有中學尚未設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者，自二十年度起，應于中學內添設鄉村師範班或職業班。

2 縣立師範學生肄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藉以提高鄉村師

資程度。所有已辦之短期講習所等，應即展限辦理。嗣後若開辦短期訓練班，以招收已有教育經驗及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原則；肄業期限至少須滿一年。

3 職業學校科別程度，視各縣需要定之。最低以招收高級小學畢業者為原則；肄業期限，以三年為限。其招收初小畢業或相當程度者，應屬補習性質；肄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關於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目一節：

擬通令河南省立各普通中學，自二十年度起，第三學年一律添設職業科目，並注重指導實習。

五、關於充實設備一節：

查河南省各處學校歷遭兵燹，損失已甚。現擬整頓；業已成立建築設備委員會，專責計劃辦理學校一切設備事項。自二十年度起，劃定專款，分期辦理。

六、關於各私立中學校酌量改為農工等科職業學校一節：

查河南省私立中學均以限於經費，只辦初中班次。近數年來，已有注意添設職業選科科目者。此項擬通令督促實行並籌款促進。

二、中等學校重要規程

一、河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本規程已詳本書教育行政章各級學校行政（二五一頁）茲從略。

二、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一，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二，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三，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

上編 省教育 中等教育

路程。

四，縣或市境內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五，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六，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八，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九，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十，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一，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二，經費來源穩固，歲額敷用，且不侵佔屬地固有教育經費。

第三條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施工作場所，足敷應用。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一，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二，校舍平面圖；

三，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四，課程表；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七，體育及衛生設備；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接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程序辦理。

三、河南省教育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辦法

本辦法已詳不書教育行政章（七五頁），茲從略。

四、中等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章程

本章程已詳本書教育經費章（三一二頁），茲從略。

五、省立中等學校圖書及科學用品委員會

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所用圖書儀器標本模型藥品及實驗器械材料等，爲購置保管整理便利計，應設學校圖書及科學用品委員會。

第二條 上述委員會委員，視學校班次多寡，規定三人至七

人。

第三條 上述委員會委員由校中教職員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并由校長呈請教廳加委以專責成。

第四條 各校活支中，圖書及科學用品費應佔百分之四十，即由該委員會查明保存，指定用途，學校不得擅自挪用。

第五條 遇有購置整理圖書及科學用品時，須經該會委員審核簽名蓋章後，學校方能照辦。

第六條 各委員審核購置圖書如含有不正思想或科學用品非需要者，查明屬實後，得由校長呈請廳長另行改委學校如挪用已經保存上述之款，或不經該會審核擅自購置者，得由各委員立即呈明；否則與校長共同負責。

第七條 委員自於學期開始時，舉行第一次會議，規定圖書及科學用品費後，即須通知全校。又學期終結時，未一次會議，總審查各費後，亦如之。其餘各月均須同常會一次。

第八條 每月設備消耗情形，委員會應將物品數量名稱及價

上編 省教育 中等教育

值造具清冊蓋章交由學校呈廳備查。

第十條 本大綱自教廳公布日實行。

六、河南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業成績考查法分爲作業考查，平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種。

第二條 作業考查由教員隨時行之；平時試驗，每一學分之課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學期試驗於每學期末行之。

第三條 以作業考查及平時試驗成績合計，作爲平時成績；以平時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試驗成績三分之一合計，作爲學期成績。有缺課時，得依缺課規則，減少其學期成績。

第四條 評定成績採用百分法，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

三九三

第五條

各課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給予學分。列丁等以下者爲不及格。不及格學科之處理如次：

一，任何科目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准予下學期開學前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該科成績降爲戊等

二，學期成績不滿八分之一列入戊等者，得令其隨班重習；於學期之末，再行補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留級，不准補考；但選修科可酌令其重習或改習。

(甲)任何科目重習補考仍不及格者；

(乙)學期成績達三分之一學分列入丁等以下者

(丙)學期成績達八分之一學分，列入戊等者。

(補考不及格亦作戊等)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a 學期成績達五分之二學分，列入丁等以下者；

b 學期成績達五分之一學分，列入戊等者；

c 連續留級二次者。

第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缺少平時試驗或學期試驗時，應由學校指定時間補考一次；屆時不到者，該次試

驗即作爲零分；但未經校長核准而缺少學期試驗者

，不准補考；即以該試驗成績爲零分計算。

第七條

平時試驗不及格者，不准補考。

第八條

一學期內學生于某科上課時間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給學分。

第九條

各學科成績考查實施方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會考成績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七、河南省立中等學校貧寒學生免費

及獎學金規程

本規程已詳本書教育行政章(七〇頁)，茲從略。

八、河南省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

優良貧寒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本規程已詳本書教育行政章(六九頁)，茲從略。

九、中等學校每年應行呈報表冊

學校應行呈報事項一覽表說明

號數	事	項	呈報期限	備註
1	學校概況一覽表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2	職員冊	全	右	
3	教員名冊	全	右	
4	學生名冊	全	右	
5	招收轉學或插班生名冊	全	右	
6	轉學退學休學學生名冊	全	右	
7	學生教職員調查統計表	全	右	
8	各科用書及進度一覽表	全	右	
9	招收新生名冊	招收新生後兩週內呈報	小學免予呈報	
10	新生入學試驗統計表	全	右	
11	工作報告表	每學月終呈報	全	右
12	教學概況報告表	全	右	右
13	教員缺課報告表	全	右	全
14	畢業學生履歷分數表	呈請及呈報學生畢業時間		

河南公立學校年度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址	面積	經費	收入										支出										備註
			類別	數目	金額	類別	數目	金額	類別	數目	金額	類別	數目	金額									
學校園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足球場			足球場			足球場			足球場			足球場			足球場			足球場		
			網球場			網球場			網球場			網球場			網球場			網球場			網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排球場			排球場			排球場			排球場			排球場			排球場		
			田徑場			田徑場			田徑場			田徑場			田徑場			田徑場			田徑場		
			游泳池			游泳池			游泳池			游泳池			游泳池			游泳池			游泳池		
			健身房			健身房			健身房			健身房			健身房			健身房			健身房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實驗室			實驗室			實驗室			實驗室			實驗室			實驗室			實驗室		
合計																							
總計																							
共計																							

(第一號表)

民國 年 月 日校長 填報

(每張可填二十名用六開毛邊紙)

(表號二第)

河南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職員名冊	民國	年	月	造報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性別	學歷	經歷	職務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
							考

(表號三第)

河南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教員名冊	民國	年	月	造報
姓名	字	年歲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
							考

(表號四第)

河南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學生名冊	民國	年	月	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現在年級	曾在何校修業若干年期	程度是否相當	入校年月
							備
							備
							備
							考

(表號五第)

河南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第	年級新收轉學生名冊	民國	年	月	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編入年級	曾在何校修業若干年期	程度是否相當	入校年月	備
								備
								備
								考

(表號六第)

河南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轉學休學退學學生名冊	民國	年	月	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現任年級	轉學退學或休學	離校原因	離校年月
							備
							備
							考

河南 立 學校教職員學生調查統計表(年 月 日填報)

河南教育年鑑

類 別	班 數	人 數	省縣別 學 生 籍 貫 數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職 教 員 在 本 校 服 務 年 數	年 數	人 數
學 生 數	第一年級	男女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第二年級	男女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第三年級	男女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第四年級	男女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共 計	男女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教 職 員 數	本年度應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師範大學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高等師範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大學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專門學校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大學肄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師範學校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中學畢業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共 計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已 入 黨 者	合計	省縣別	人 數	學 生 年 齡	學 生 家 庭 職 業	農 業 界	商 業 界	工 業 界	軍 界	教 育 界	政 治 界			

(第七號表)

三九八

河南 立 學校 科第 年級第 學期 班教科用書及進度報告表(民國 年 月填報)

次序	科目	教科用書	全書冊數及頁數	出版處及著作者姓名	每週教學時數	預算進度起止(註明起止頁數及內容大綱)	擔任教員	備	考

(第八號表)

第九號表(每張填二十名用六開毛邊紙)

河南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新生名冊		民國 年 月 造報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編入年級	曾在何校畢業	入校年月	備		考

第十號表(每張填二十名)

河南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招考新生成績冊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科目成績		取否	曾在何處何校畢業	備	考
				數	分				

學月工作報告表	第 學期	第 年度	立 學校	河南
---------	------	------	------	----

[illegible]

學月教學概況報告表	第 學期第	年度第	學校	河南 立

[illegible]